

副本

收文	編號	第 101
文	日期	105.12.28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陳婉菁

電話：(02)2371-2121 #6305

電子郵件：wcchen@epa.gov.tw

51346

彰化縣埔心鄉中山路129號

受文者：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1050105276E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條文)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

主旨：「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」第3條、第5條、第9條業經本署於105年12月27日以環署空字第1050105276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條文)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修正101年10月1日施行之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排氣管排放空氣污染物標準(以下簡稱排氣標準)之檢測方法，規定106年5月1日後裝船之進口國外使用中車輛，應比照新車檢驗符合「行車型態測定」及「惰轉狀態測定」之標準。增訂108年9月1日施行之排氣標準，參考歐盟六期(Euro 6)廢氣標準及其相關檢測方法為主，並採認美國廢氣標準及其相關檢測方法(Tier II Bin 5)，並新增世界輕負載車輛測試型態。
- 二、增訂108年9月1日施行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排氣管排放空氣污染物標準。參考歐盟重型車Euro VI(輕型車Euro 6)柴油車排放廢氣標準及其相關檢測方法為主，並採認美國US California 2015(重型車)及Tier 3 Bin 30(輕型車)廢氣排放標準及其相關檢測方法。
- 三、經檢討車輛二氧化碳管制排除空氣污染防制法之適用，爰刪除第9條規定。

正本：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國防部、外交部、交通部、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環境檢驗所、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金門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臺東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連江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、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、台灣環境保護聯盟、綠色陣線協會、財團法人環保媽媽環境保護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、景同股份有限公司、乾雄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洲汽車工業有限公司、寶立華車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博大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正德防火工業(股)有限公司、臺灣康明斯股份有限公司、至全有限公司、金龍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、歐捷國際興業有限公司、嘉樂寶汽車有限公司、至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啟皇實業有限公司、瑞典商斯堪尼亞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嘉馬汽車有限公司、寶仕汽車股份有限公司[桃園縣]、惠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宇通車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裕佳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成運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塑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唐榮車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昇鋒汽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馨盛汽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鉅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大益興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森那美起亞股份有限公司、盛豐國際有限公司、永嘉雙龍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嘉達興業有限公司、連年發貿易有限公司、總盈汽車有限公司、天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、台灣戴姆勒亞洲商車股份有限公司、程達汽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、冠昇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(車輛試驗室)、春元車輛科技有限公司



署長 李應元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主任秘書決行